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 「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修業辦法

112.03.13 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訂定114.10.27 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定

- 第一條 本校「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係執行教育部「大學校院產學 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,採博士四年研發模式,博士生第一年及第二年於 學校修課,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,共計四年 完成博士學位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由半導體學院之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、半導體工程與材料、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之中,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所指導。

####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:

- 一、本學程之總畢業學分至少為 46 學分;必修科目包括半導體工程(一)3/3、半導體工程(二)3/3、專題討論(一)1/2、專題討論(二)1/2、企業實務研發(一)2/2、企業實務研發(二)2/2、企業實務研發(四)2/2、博士論文(一)3/3、博士論文(二)3/3、博士論文(三)3/3、及博士論文(四)3/3。
- 二、博士論文須於第三年及第四年修習,且學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,若經指導教授同意,可一學期同時修習二門博士論文課程。
- 三、本學程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 18 學分。且博士生須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修習 1 門與英文能力訓練有關之課程(不包括專業課程),但不計入畢業學分;若曾在碩士班修過研究所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,則可抵免之,或是以各項英語測驗成績抵免,如 TOEIC 550 以上,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,TOEFL iBT 53 分以上,IELTS 4.5 以上。
- 四、 博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,若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本學程主管代理。
- 五、博士生應至半導體學院各所修習選修課程,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其他學院研究所之課程,但最多採計 9 學分做為畢業學分。
- 六、博士生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,前述產業或法人機構,須經學程會議審定認可。學生選定研發單位後,若更換單位則須另行申請。

七、博士生至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須全職從事實務技術開發,並須修習「企業實務研發」共計 4 學期 8 學分。修習「企業實務研發」時,除「博士論文」、「專題討論」 以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會議之加修專業課程外,不得同時修習其他課程。

#### 第四條 指導教授

- 一、學生需在入學後第一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。
- 二、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。若有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,須經本 學程之會議審議同意,始可再度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三、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,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指導教授者,不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
#### 第五條 資格考核

本學程博士生均須參加資格考核,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為原則,欲參加之考 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,資格考核未完成者應予退學。資格考核辦 另訂之。

#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
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資格考核者,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,應檢附下列資料:

- 一、博士候選人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資格考試成績單。
- 三、學程歷年成績單。
- 四、博士論文計畫書(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)。

經學程會議審議學生修課內容、其至企業實務研發及未來撰寫博士論文之專業需求是 否相符,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專業選修課程,通過審議之博士生即取得博士學位候 選人資格。

第七條 本學程之審查會議係由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,除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外,應另有二位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,若有必要則另邀企業相關研發主管列 席會議。

#### 第八條 研發成果公開演講

博士生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,在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,至少應辦理一場研發成果公開發表之演講。

# 第九條 研究成果統計

博士生之各項研究成果得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,本學程規定各項研究成果之累計點數須達5點以上(含),畢業條件之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
#### 第十條 修業年限

本學程博士生修業年限最少四年,最多為七年。

##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

博士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,研究成果之累計點數達第九條之規定,且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,再經本學程會議審定其畢業條件符合資格者,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,以及安排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###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

為確保博士學位論文之原創性與專業性,本學程博士生應先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(比對系統依學校公告),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(含)20%,並需填寫本校「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」,併同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辦法要求表單提出申請。經本學程「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,方可進行博士學位考試。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獲得博士學位。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報請半導體學院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